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05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水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杏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